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 1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府文化局 28 樓 2826 會議室

參、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侯副市長友宜(林局長寬裕代)

記錄：陳敏慧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上次會議結論情形：(略)

柒、業務報告及討論：

一、衛生福利部：

- (一)關於「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進度，樂生療養院已將修正計畫報本部，本部亦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定，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
- (二)有關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經費負擔支應業經行政院同意，國發會請本部與相關單位釐清確認經費分攤比率與金額，後續本部將召開會議協調本案經費與後續施工單位等事宜，其期程配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新莊機廠工程，並持續追蹤進度。
- (三)本部已匡列公務預算提供樂生療養院進行白蟻蛀蝕嚴重之房舍修復作業。

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請衛生福利部召開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協調會議時，一併協調確認經費撥付方式與分攤金額、委託代辦原則，以利本局進行後續工程設計與施工，工期預估 22 個月。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院區白蟻防治作業已結案，惟仍有 5 棟房舍遭白蟻蛀蝕嚴重，請樂生療養院說明。請樂生療養院注意房舍結構與院民安全，儘速作緊急支撐修復。
- (二)請衛生福利部加速「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進度，行政院如有決定，請通知文資單位，以便瞭解其後續文資處理方式。
- (三)在「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經費核定後，樂生療養院須作全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計畫核定前，可以先試擬每棟保存及修復原則，

包括丘委員提及修復材料、等級，提送市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討論，或是於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中加入歷史建築修復基本原則討論。

四、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本院委託廠商完成院區白蟻防治作業評估報告，消滅白蟻，但不包括對白蟻蛀蝕部分處理，本院已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協助對蛀蝕嚴重之5間房舍作緊急臨時支撐，並勸導2間房舍中院民搬遷至他處居住，房舍屋頂修復俟整體發展計畫後再執行。

五、丘如華委員：

白蟻蛀蝕嚴重之5棟房舍狀況不佳，白蟻極有可能再出現於房舍，請文化局協助研議後續處理方式。歷史建築常以古蹟方式修復，惟應務實考慮其現況與急待處理議題，材料、等級、修復之樣貌宜有彈性採用，莫待第二陸橋通行後，卻只見院區房舍破爛。

捌、決議：

- 一、關於「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期程與後續推動，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追蹤本案進度。
- 二、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召開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協調會議，邀請相關單位溝通確認經費分攤比率與金額、施工主政單位、預定期程等，以便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與推動本案工程。
- 三、關於「歷史建築王字型二三進、大廚房、大同舍、東高雄舍、福利社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案，請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就窒礙難行之處提出書面意見，俾本府文化局協助與委員溝通。

玖、散會： 上午10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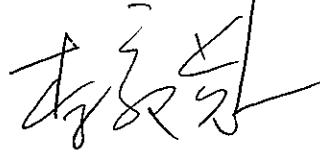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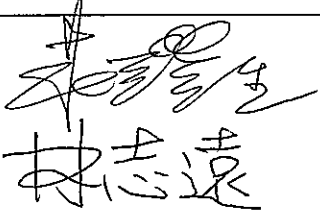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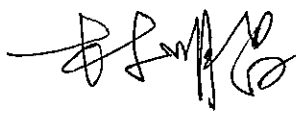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 15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府文化局 28 樓 2826 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侯副市長友宜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丘如華委員	委 員		
文化部文化資產	科員		林煒杰
衛生福利部			余仁善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周士賢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科員		陳佩吟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蕭書周 陳敏慧